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55720132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26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2号阳光名邸C#5栋二层205号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

签订合同时间： /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57201328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1135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崇左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	1	批	29410.99	29410.99	桂F0989 警、桂 F0880警、 桂F0996 警、桂 F0668警、 桂F0886 警、桂 F0696警、 桂F0855 警、桂 F0677警、 桂F0992 警、桂 F0911警、 桂F0959 警、桂 F0599警、 桂F0997 警、桂 F1919警、 桂F0881 警、桂 F0870警、 桂F0860 警、桂 F0755警、 桂F0985 警、桂 F0999警、 桂F0865 警、桂 F0870警、 桂F0869 警、桂 F0867警、 桂F0873警	29410.99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壹拾元玖角玖分，（小写） 29410.9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2号阳光名邸C#5栋 二层2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苏振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婕
电话：	电话： 159777669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5980530507027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200
经办人： 黄婕	年 月 日